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柯采羚（即洪桂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柯沛儀（即洪桂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柯美惠（即洪桂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　　蔡玉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欽
被　　告　陳信亮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夢賢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九日下午三點二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